

淄川区 2026 年租赁型人才公寓申请报名公告

为发挥住房对人才的吸引和集聚作用，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淄川区委、区政府全力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工作。我区水岸新城、御廷豪景租赁型人才公寓现有房源共 17 套，拟进行报名分配，现将申请报名工作做如下公告：

一、申报条件

1、淄川区租赁型人才公寓面向“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下发后（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后），新到我区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或创业的人才分配（须与单位签定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缴纳养老保险，签定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2、租赁型人才公寓面向高等院校全日制专科（含）以上学历毕业、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含）以上毕业生及相当层级人才分配。取得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且按照研究生学历招录的人才，经认定后，可参照相应的研究生学历申请人才公寓。

3、本人及家庭成员（配偶及未婚子女）在淄川区无住房。

4、期间如遇政策变化，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并遵照执行。

二、申报及分配流程

1、登记。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签署人才公寓诚信申报承诺和授权查询书。

2、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向区住房保障中心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淄川区人才公寓申请表》（附件1）；
- (2)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复印件或单身承诺书（附件2）；
- (4) 申请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人才称号证明文件（没有的不用提供）复印件；职称证书（同时提交职称聘任文件）；
- (5)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 (6) 《淄川区人才公寓诚信申报承诺和授权查询书》（附件3）。

3、复审。区住房保障中心对用人单位提交的人才公寓申请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别发送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人才资格进行复审，各单位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予以书面反馈。经审核合格的，纳入综合评分排序范围，不合格的取消排序资格并通知用人单位。区住房保障中心按照人才类别，根据《淄川区人才公寓分配评分标准》（附件4），对审核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排序结束后，按照分配房源情况与排序结果确定入围人选。

4、公示。区住房保障中心将入围人选和排序结果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淄川区人民政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纳入选房名单。

5、选房（时间另行通知）。区住房保障中心发布选房通知，根据排序结果组织公开选房，纳入选房名单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顺序挑选房源并签字确认，选房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向已经选房的申请人发放《人才公寓配租确认书》。

6、签约（时间另行通知）。租赁型人才公寓运营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交纳相关费用，办理入住手续。

三、其他有关事项

1、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才，按照不同层次享受相应的住房面积标准（见附件5）。每个家庭（含1人家庭）只能租赁一套人才公寓房源；工作地在淄川区的符合淄博市人才公寓申请条件的人才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租赁淄川区的人才公寓，不再享受市级人才公寓保障。

2、租赁型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应结合承租人意愿，与其签订不超过3年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仍继续租赁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由个人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核查后，仍符合申请条件的办理续租手续并按市场租金缴纳房租（从租赁期限满3年之日起计算），累计租赁人才公寓的最长年限不超过5年。

3、购买住房或产权型人才公寓的，在交房后1年内（从开

发建设单位通知办理交房手续之日起计算)应退出所租赁的人才公寓,自购房之日起(从网签备案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房租按照按市政府公布的房源所在区县住宅市场平均租金缴纳。租赁人才公寓期间申请其他租赁型人才公寓项目或者机关周转房的,须办理已租住房源退房手续后申请。

4、每个家庭(含1人家庭)只能租赁一套人才公寓房源,夫妻双方婚前均租赁人才公寓,婚后需自愿选择一方退出租赁型人才公寓;夫妻双方一方拥有私有住房的,一方租赁人才公寓的,婚后需在交房后1年内(从开发建设单位通知办理交房手续之日起计算)退出租赁的人才公寓,自结婚之日起房租按照市政府公布的房源所在区县住宅市场平均租赁缴纳。

5、选房时连续3次呼叫入围申请人顺序号及姓名未应答的,视同该申请人未到场,由下一序号申请人递补,同时,将该申请人列在当日其余尚未选房的入围申请人之后选房。参加选房因个人原因未选择房源的、选房截止日仍未到场选房的(本人选房前书面提出申请的除外)、选房结束后30日内未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2年内不再受理其人才公寓保障申请。如有申请户数多于房源数量的情况,未分配人才公寓的申请家庭将按照此次评分排序进入轮候排序,未能选房的申请家庭待有空余房源后按次序通知选房。

6、对弄虚作假骗取分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其分配资格,收回人才公寓,5年内取消相关单位和人员人才公寓申请资格,并纳入企业征信系统。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依

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人才公寓分配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租赁型人才公寓的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管理机构可终止其租赁合同，收回已配租的住房。

(1) 人事关系调离本地或者不在本地工作和生活的；

(2) 在本地通过购买、赠予、继承等方式取得私有住房（含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的；

(3) 出租、出借、改变所承租的人才公寓用途且拒不改正的；

(4)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的人才公寓，拒不恢复原状的；

(5)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所承租的人才公寓或者未按规定缴纳租金的；

(6) 提供虚假资料、隐瞒家庭住房条件，骗租人才公寓的。

四、房源及租金情况

1、淄川区水岸新城租赁型人才公寓位于将军路以南、滨河路以东，房源共 9 套；御廷豪景人才公寓，位于淄川区商城西路，房源共 8 套，以上房源室内配套装修完毕，达到分配入住条件。具体房源信息见房源明细表（附件 6）。

2、领取政府生活补贴的人才，租金按照市政府公布的本区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的 80% 确定；未领取政府生活补贴的人

才，租金按照本区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的 50%确定（2026 年淄川区市场平均租金 12.08 元/月·平方米）。

以限定租金租赁的面积，按照不同层次人才应享受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核定，超出部分按照市政府公布的项目所在区县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收取。

五、申报时间地点

1、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申报地点：淄川区松龄东路 51 号住房保障中心 109 办公室

3、咨询电话：0533-5281761

邮箱：zcqzfbzk@163.com

附件 1、淄川区人才公寓申请表

附件 2、单身承诺书

附件 3、淄川区人才公寓诚信申报承诺和授权查询书

附件 4、淄川区人才公寓分配评分标准

附件 5、淄博市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标准

附件 6、淄川区 2026 年租赁型人才公寓房源及租金明细表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

淄川区2026年租赁型人才公寓房源及租金明细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房号	房屋面积 (m ²)	研究生层级租金(元/月)		本科层级租金(元/月)		专科层级租金(元/月)		储藏室号
				80%租金	50%租金	80%租金	50%租金	80%租金	50%租金	
1	水岸新城	1-2-2401	65.62	634.15	396.34	634.15	396.34	634.15	396.34	F1-19
2		1-2-3001	65.62	634.15	396.34	634.15	396.34	634.15	396.34	F2-14
3		20-3-202	101.64	982.25	613.91	986.21	623.81	1034.53	744.61	F2- +4
4		20-3-602	101.64	982.25	613.91	986.21	623.81	1034.53	744.61	F2-66
5		20-3-1102	101.64	982.25	613.91	986.21	623.81	1034.53	744.61	F2-69
6		20-3-1602	101.64	982.25	613.91	986.21	623.81	1034.53	744.61	F3- +2
7		20-3-2102	101.64	982.25	613.91	986.21	623.81	1034.53	744.61	F3-75
8		20-3-2402	101.64	982.25	613.91	986.21	623.81	1034.53	744.61	F3-77
9		20-3-2902	101.64	982.25	613.91	986.21	623.81	1034.53	744.61	F3-68
10	御廷豪景	23-1-1402	79.73	770.51	481.57	770.51	481.57	770.51	481.57	81
11		23-1-1602	79.73	770.51	481.57	770.51	481.57	770.51	481.57	85
12		23-1-1702	79.73	770.51	481.57	770.51	481.57	770.51	481.57	87
13		23-2-201	85.38	825.11	515.7	825.11	515.7	838.11	548.19	22
14		23-2-301	85.38	825.11	515.7	825.11	515.7	838.11	548.19	24
15		23-2-401	85.38	825.11	515.7	825.11	515.7	838.11	548.19	26
16		23-2-402	85.38	825.11	515.7	825.11	515.7	838.11	548.19	28
17		23-2-602	85.38	825.11	515.7	825.11	515.7	838.11	548.19	32

备注：1、领取政府生活补贴的人才，租金按照市政府公布的本区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的80%确定；未领取政府生活补贴的人才，租金按照本区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的50%确定。

2、以限定租金租赁的面积，按照不同层次人才应享受的住房建筑面积标准核定（附件5），超出部分按照市政府公布的项目所在区县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收取。